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堂使用合約書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甲

立合約人

以下簡稱

方茲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「

」乙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至德堂 至善廳 音樂館
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

三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裝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場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(二)彩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場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(三)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場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(四)拆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【申請時間須配合場地規定，裝台或彩排可用時段：9 時至 12 時、14 時至 17 時及 19 時至 22 時，請依規定時段填寫，逾時以非正常使用時段費用計收；場地使用申請書由甲方收執】。

四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依申請時間裝台及彩排，裝台及彩排時間異動須於演出 1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
(二)依申請時間演出，演出時間異動須於演出 60 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已繳納之場地保證金概不退還，演出當日變更者，除沒收已繳納之場地保證金外停止演藝廳堂演出資格二年。

- (三)除不可抗力原因外(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群眾事件、主要演出者死亡、重病等),乙方不得取消演出,否則停止申請演藝廳堂演出資格一年,已繳納之場地租金及保證金概不退還,關於不可抗力之原因,乙方須舉證。
- (四)乙方異動活動內容或名稱、另議檔期視同取消演出,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五)乙方不得辦理任何形式之畢業典禮、活動演出內容與申請登記應相符,否則乙方在二年內不得借用甲方演藝廳堂場地辦理任何活動。
- (六)依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,未經申請程序,乙方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,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,違反本項規定者,甲方得報請消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罰,並停止乙方演藝廳堂演出資格一年,乙方不得異議;如演出必須使用明火,請檢附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相關文件於表演活動開始40日前,具文向甲方提出申請,並經轄區主管機關審查,經取得許可書後,始得為之。**
- (七)攝影及錄影須於演出10日前,向甲方提出申請,並在甲方指定地點或其他協調地點架設,不得任意變更,擅自變更地點,甲方得強制乙方立即撤除,未配合撤除者,停止演藝廳堂演出資格一年。
- (八)乙方入場券券樣須註明下列「注意事項」:
- 1.每人一券。除兒童、親子節目外禁止身高110公分以下兒童入場。
 - 2.保持肅靜、整潔,禁止在場內吸煙、飲食、隨意走動。
 - 3.服裝整齊,請勿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 - 4.禁止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
 - 5.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入場者應關機。
 - 6.演出前30分鐘開始進場,演出時停止進場、出場,遲到觀眾請遵守館方管制。
 - 7.不宜攜帶進場之物品(螢光棒、標語等),應寄存服務台保管。
 - 8.索票節目,客滿後禁止入場。
- (九)索票及售票票樣應送甲方各演藝廳堂管理單位審查,經審核通過後,乙方始得付印票券;售票入場券經本局核准辦理後,應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驗票;索票入場券最遲於演出10日前應至甲方各演藝廳堂管理單位辦理驗票。
- (十)乙方應替觀眾、演出者及工作人員,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,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,均由乙方負責處理,不得異議。

- (十一)應隨時維護甲方各項設施及設備，不得有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損壞時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二)搭建台蓬、牌樓或懸掛旗幟、海報須經甲方同意後，方得使用。
- (十三)借用甲方物品，使用完畢時，應負責歸還原位。
- 五、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音樂曲、舞碼、戲碼等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（音樂性相關活動可洽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洽辦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701680）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甲方無關。
- 六、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演出時派員現場攝影、錄影存檔並收錄於甲方年刊、活動專輯等非營利性刊物。
- 七、颱風來襲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，如本府已宣佈停止上班，乙方應配合宣佈取消演出，並與甲方協商檔期異動，及配合公告訊息。
- 八、本合約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甲方場地使用管理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(印)
負 責 人：史 哲 (印)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聯絡電話：(07) 2225136

乙 方： (印)
單位地址：□□□
負 責 人： (印)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
聯絡電話：()